

平鎮新鮮事

108年第3季法令宣導季刊 第34期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簡稱《748 施行法》，是一部中華民國的同婚專法，立法目的係為達成婚姻自由之平等保護，使同性婚姻之關係獲法律承認，於2019年5月17日（國際不再恐同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22日經總統公布，依該施行法本文施行日期規定自同年5月24日（該解釋兩年落日條款生效日）起施行。此法使中華民國成為亞洲首個承認同性婚姻之國家。擷取自維基百科

 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 

發行人:吳信杰

地址:32441 桃園市平鎮區德育路242號

網址:<http://www.pingzhen-hro.tycg.gov.tw>

信箱:pingjhen@pingc.gov.tw

服務電話:03-4580112

傳真電話:03-4579656

陳情申訴電話:0800880268

廣告

戶政新訊

各戶政事務所於108年7月1日至8月31日辦理清查「未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者」之戶籍狀況，請民眾配合戶政人員辦理人口清查作業

戶政貼心小叮嚀！（包括證件不全、號碼過號、週六延時上班設籍地縣市戶所有無開機受理服務）

◎持憑本所開立補正一次告知單，10日內可免取票逕洽原受理櫃台辦理原戶籍申請案件

◎為維護現場等候洽公人員權益，號碼過號者一律重新抽號碼牌等候叫號辦理，如有造成不便，請見諒。

◎週六上午9至12時至本所洽公民眾（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人別護照業務之陪同者），如設籍本市以外，請先電洽或上網查詢設籍地縣市政府戶政機關週六上午是否提供受理服務，以免未開機無法連線辦理。

因為防範登革熱流行疫情，請民眾兩後加強巡檢戶內外環境，徹底清除積水容器，避免病媒蚊孳生而增加登革熱流行風險

◎民眾應主動落實「巡」覓病媒孳生源、「倒」乾積水容器、「清」除環境廢棄物、「刷」淨斑蚊蟲卵等巡倒清刷4步驟，才能遠離登革熱威脅。

◎「預防登革熱，民眾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以利早期診斷及治療」。

◎檢送登革熱衛教文宣資料如下，另有關登革熱最新疫情與衛教資訊，可至本府衛生局網站>病媒蚊防治專區或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查詢。

為台灣本島發現秋行軍蟲成蟲，農友請做好田間管理綜合防治。



看到疑似蟲體請通報防檢局

0800-039-131



防檢局
@line




農作物天然災害
即時回報app



便民服務

- 為方便民眾洽公，本所建置手機充電服務區，請多加利用
為加強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本所已於一樓洽公區適當位置建置手機充電服務區，設有2個電源插座及4個USB插孔；另為方便未帶充電線之民眾充電需要，服務台提供充電線借用服務(安卓及蘋果)，歡迎洽公民眾多加利用！
- 為申請檔案應用，可先至「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查詢機關檔案目錄。再填具申請書，親自、郵寄或傳真通訊方式向檔案管有機關提出申請。
- 自108年4月29日起，年滿14歲至接近役齡男子及在國內役男之護照效期由原規定5年放寬為10年。
- 內政部戶政司新增「進階查詢-查詢統號是否曾經變更作業」
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項下，於108年6月21日版本更新，新增「進階查詢-查詢統號是否曾經變更作業」，為兼顧個人隱私，進階查詢結果不顯示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僅顯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曾經變更」及「如查詢者欲瞭解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請自行與當事人洽詢。」之訊息。
- 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已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民措施，由戶政事務所代送護照申請書及轉發護照。
- 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週六上午9時至12時提供延時上班服務(大園、觀音、新屋及復興等4所採預約制)，如遇連續假期該週六暫停服務
-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諧音：依舊愛我)
因考量安心專線號碼長達10碼(0800-788-995)，民眾不易記憶，若遇危機、需緊急求援情境，恐因驚慌而無法即時記起號碼。

法令宣導

- 民眾可自行上網辦理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及掛失查詢作業，經驗證後立即完成掛失作業，提升掛失作業速度
為便利民眾得即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或撤銷掛失，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業於106年7月3日起啟用「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網址：www.ris.gov.tw/3013)提供民眾自行上網填報，經驗證後立即完成掛失作業，提升掛失作業速度。
- 戶政事務所便民服務再升級!7月1日起可協助通報國軍人員申請4項補助
自7月1日起，國軍人員或國軍人員遺族至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出生或死亡登記時，只要表明身分，將可透過「戶政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主動協助完成通報國防部，申請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及殮葬補助，如果不需要再補附其他佐證文件，國軍財務單位會在收到申請資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核撥付作業※申請時請攜帶國軍身分證明文件及表明具國軍人員身分，以利後續服務作業。
- 為防範易走失者如日後發生失蹤情事，因容貌與國民身分證上相片有所差異，致警政機關協尋困難，請家屬陪同易走失之家人，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但書規定，本人親自更換相片換領國民身分證，以正確相片資料，俾利警政機關辦理協尋失蹤人口作業。
- 內政部公告新增6項戶籍登記項目得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
新增「經我國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終止收養及回復本姓登記」、「經我國法院為監護宣告生效及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監護登記」、「經我國法院為輔助宣告生效及裁判確定之輔助登記」、「經我國法院調解、和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及「當事人非為共同生活戶戶長之出境遷出登記」，當事人在國內現有戶籍者，得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以自然人憑證於網路申請登記。